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醫藥簽訂(i) 有關提供物業管理及食堂服務的神威醫藥服務合同；(ii) 有關由神威醫藥出租石家莊用地予神威藥業的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iii) 有關由神威醫藥提供多輛車輛出租予神威藥業的車輛租賃合同；及 (iv)有關由神威醫藥提供多個設備出租予神威藥業的設備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北神威(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神威三河簽訂(i) 有關提供物業管理及食堂服務的神威三河服務合同；及(ii) 有關由神威三河出租三河用地予河北神威的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與康悅大酒店簽訂一份由康悅大酒店向本集團提供康悅酒店房間租賃及酒店服務的酒店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簽訂一份由神威培訓學校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的培訓合同。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的100%權益及神威三河的30%權益。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神威培訓學校及神威三河是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1)一般服務合同、(2) 就有關提供酒店服務部分的酒店服務合同及(3)培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1)神威醫藥服務合同、(2) 神威三河服務合同、(3) 就有關提供酒店服務部分的酒店服務合同、及(4)培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1) 土地租賃合同、(2)就有關提供酒店房間租賃部分的酒店服務合同、(3) 車輛租賃合同、及(4) 設備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該(1) 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及(2) 設備租賃合同的每項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1) 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2) 就有關提供酒店房間租賃部分的酒店服務合同、及(3) 車輛租賃合同的每項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涵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協議而發出的公告。由於2018年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以繼續進行2018年協議涵蓋的部分交易。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簽訂（1）由神威醫藥出租多輛車輛予神威藥業的車輛租賃合同及（2）由神威醫藥出租多個設備予神威藥業的設備租賃合同。

一般服務合同

除了訂約方、代價、年度上限及服務廠區以外，一般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大體上相同。一般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提供服務方：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
（兩者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由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解除合同中的某項服務。
- 服務範圍（「一般服務」）：
(i) 由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廠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按照現有的物業管理條件提供環境維護服務、保安服務、廠區綠化管理及衛生清潔處理服務）。
(ii) 由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員工提供餐飲服務。
- 代價及收費條款：服務費經雙方商議後按市場公允價格定價，服務費每年增加6%。
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服務費用總代價由物業管理費及餐飲服務費合計。物業管理費乃按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廠區所佔實際土地面積計算。餐飲服務費按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於2020年12月1日提供的餐桌數量計算。

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於每月最後20日內向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開具發票。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將在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支付該月的服務費。

土地租賃合同

除了訂約方、有關土地、租金及土地用途以外，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出租人：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
承租人：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
（兩者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由訂約雙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 土地：根據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位於中國石家莊市欒城區縣城南1公里，總面積約為49,276平方米（「石家莊用地」）。
根據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位於中國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迎賓北路31號，總面積約為20,986平方米（「三河用地」）。
- 租金及付款條款：根據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神威藥業應付給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00,000元。
根據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河北神威應付給神威三河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
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於每季度開具發票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在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支付該季度之租金。

土地用途：根據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用途限於營運綜合樓、廣場及動物房。

根據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出租土地用途限於大門及注射劑車間。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合同中租賃石家莊用地和三河用地的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下石家莊用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 4,435,000 元（未經審計）；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下三河用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約人民幣 3,326,000 元（未經審計）。

酒店服務合同

酒店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提供服務方：康悅大酒店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經神威藥業提前六十日通知康悅大酒店解除合同。

服務範圍：(1)出租酒店內1-2層共計五十七個房間（「酒店房間」）作住宿用途；及
(2)酒店內提供酒店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就酒店房間租賃，神威藥業應付給康悅大酒店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68,000元。

就酒店內提供的酒店服務，其費用乃按市場公允價格及實際消費計算。

神威藥業在每季度末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康悅大酒店支付相關費用。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酒店服務合同中酒店房間租賃的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酒店服務合同下酒店房間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 3,792,000 元（未經審計）。

培訓合同

培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提供服務方：神威培訓學校
接受服務方：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神威藥業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終止某項神威培訓學校提供的服務。
- 服務範圍：神威培訓學校將為本集團提供（1）包括但不限於新進員工培訓、管理能力提升培訓、內部認證培訓、績效管理培訓、技能培訓及增值服務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培訓服務及（2）培訓場所。
- 代價及付款條款：培訓服務費用乃按照參加培訓人員人數、培訓課程場次並根據培訓類型而釐定。
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在每次接受服務及收到發票後 10 日內向神威培訓學校支付費用。

車輛租賃合同

車輛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出租人：神威醫藥
承租人：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惟可由訂約雙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 租賃範圍 : 神威醫藥提供多輛車輛出租予神威藥業。
-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根據車輛租賃合同, 神威藥業應付給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84,000元。
神威藥業在每季度末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神威醫藥支付租金。
- 神威藥業的其他義務 : 租賃期間的汽油費和維修費應由神威藥業承擔。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車輛租賃合同中租賃車輛的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車輛租賃合同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3,559,000元(未經審計)。

設備租賃合同

設備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出租人: 神威醫藥
承租人: 神威藥業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惟可由訂約雙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 租賃範圍 : 根據設備租賃合同, 神威醫藥提供多台自動液劑異物檢查機(「設備」)出租予神威藥業。
- 租金及付款條款 : 根據設備租賃合同, 神威藥業應付給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100,000元。

神威藥業在每季度末收到發票後10日內向神威醫藥支付租金。

神威藥業的其他義務：租賃期間的設備維修費應由神威藥業承擔。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設備租賃合同中租賃多台設備的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設備租賃合同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 5,821,000 元（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與神威醫藥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神威醫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	人民幣 10,500,000 元	人民幣 11,500,000 元	人民幣 12,500,000 元

與神威三河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神威三河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神威三河服務合同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3,200,000 元	人民幣 3,400,000 元

與康悅大酒店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酒店服務合同項下就有關酒店服務的部分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合同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 元

與神威培訓學校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培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合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培訓合同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一般服務合同

以董事所知，神威醫藥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一般服務予神威藥業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9,641,732 元，人民幣 10,220,236 元和人民幣 9,930,663 元（未經審核）。神威三河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一般服務予河北神威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266,242 元，人民幣 2,402,216 元和人民幣 2,334,154 元（未經審計）。

一般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乃參考訂約方的以往交易記錄，各相關接受服務方的預期人數，適當的緩衝區以應對因業務計畫變更、通脹及成本價格等因素的變更，以及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似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酒店服務合同

以董事所知，康悅大酒店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酒店服務予神威藥業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870,786 元，人民幣 425,754 元和人民幣 331,392 元（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往提供酒店服務的交易記錄，酒店服務的預期費用，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可比較的酒店服務的價格，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以及適當的緩衝區以應對因業務計畫變更、通脹及成本價格等因素的變更而釐定。

培訓合同

以董事所知，神威培訓學校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予神威藥業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2,406,585 元，人民幣 2,260,771 元和人民幣 953,559 元（未經審核）。

培訓合同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往提供培訓服務的交易記錄，預期參與培訓人數及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似培訓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內部控制及價格政策

本集團有政策管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確保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無損本公司與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在簽署任何業務協議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將關連人士的條款（包括代價）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包括代價）進行比較，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審批服務及租賃的定價時會參考其市場價格，包括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類服務、租賃所收取的價格，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於市場上提供的價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報告於該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以促進本公司(i) 監管已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及(ii) 評估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簽訂有關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一般服務合同

本集團認為採納由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符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利益，並可使本集團的生產和銷售中藥產品業務及保養廠區的運作更加順暢。

土地租賃合同

鑒於 (i) 該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與(ii) 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非常靠近，本集團認為租用神威醫藥或神威三河（視情況而定）的石家莊用地及三河用地符合神威藥業或河北神威（視情況而定）的利益，並有利擴展本集團廠房設備。

酒店服務合同

鑒於酒店位於本集團總部用地，董事認為，訂立酒店服務合同以租用酒店作為外地員工臨時辦公及宿舍場所，將可節省時間成本。

培訓合同

董事認為，員工乃神威藥業的重要資產，培訓合同可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車輛租賃合同

根據車輛租賃合同租用的車輛租賃價格相對市場價格更優惠。董事認為，從神威醫藥租賃的車輛的安全性，狀況和性能得到保證。

設備租賃合同

根據設備租賃合同租用的設備租賃價格相對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該設備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從神威醫藥租賃的設備的安全性，狀況和性能得到保證。

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中藥產品。

神威醫藥及神威三河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物業投資。

康悅大酒店的主要業務為酒店服務。

神威培訓學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培訓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範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的100%權益及神威三河的30%權益。神威醫藥、康悅大酒店、神威培訓學校及神威三河是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一般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該一般服務合同及培訓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2) 神威三河服務合同 (3)培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土地租賃合同

就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及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租賃合同中租賃石家莊用地和三河用地的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由於石家莊用地計算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三河用地計算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酒店服務合同

本集團根據酒店服務協議支付的款項包含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應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有關酒店房間租賃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酒店房間租賃的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這部分按照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一次性關聯交易。由於有關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上述合同所涵蓋有關酒店房間租賃的部分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有關酒店服務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有關酒店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有關酒店服務的部分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車輛租賃合同

就車輛租賃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租賃車輛的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由於有關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設備租賃合同

就設備租賃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本集團將租賃設備的租金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由於有關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件，所涵蓋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訂立。他們認為該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所涵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在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所涵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們無須就通過一般服務合同、土地租賃合同、酒店服務合同、培訓合同、車輛租賃合同及設備租賃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2018年協議」	指	(i) 於2018年2月9日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簽訂(a) 關於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提供服務的一般服務合同，及(b) 關於神威醫藥向神威藥業出租石家莊用地的租賃合同； (ii) 於2018年2月9日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簽訂(a) 關於神威三河向河北神威提供服務的一般服務合同，及(b) 關於神威三河向河北神威出租三河用地的租賃合同； (iii) 於2018年2月9日神威藥業與康悅大酒店簽訂提供酒店房間租賃及酒店服務的酒店服務合同；及 (iv) 於2018年2月9日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簽訂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的培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車輛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車輛租賃合同」一段的車輛租賃合同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具「設備租賃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設備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設備租賃合同」一段的設備租賃合同
「廠區」	指	(i) 對於神威醫藥服務合同，神威藥業的廠區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石欒大街168號，為其生產中藥產品的主要地點；或 (ii) 對於神威三河服務合同，河北神威的廠區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迎賓北路，為其生產中藥產品的主要地點
「一般服務」	指	具「一般服務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服務合同」	指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及神威三河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神威」	指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由康悅大酒店擁有及運作，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石欒大街168號
「酒店房間」	指	具「酒店服務合同」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酒店服務合同」	指	神威藥業與康悅大酒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酒店服務合同」一段的酒店服務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康悅大酒店」	指	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任女士擁有最終控制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振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女士」	指	任俊英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臺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河用地」	指	具本公告「租賃合同」一段中賦予之涵義
「石家莊用地」	指	具本公告「租賃合同」一段中賦予之涵義
「神威醫藥」	指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一家由任女士擁有最終控股權的公司
「神威醫藥服務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一般服務合同」一段的一般服務合同
「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	指	神威醫藥與神威藥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土地租賃合同」一段的土地租賃合同
「神威藥業」	指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神威三河」	指	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任女士擁有最終30%權益的公司
「神威三河服務合同」	指	神威三河與河北神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一般服務合同」一段的一般服務合同
「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	指	神威三河與河北神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土地租賃合同」一段的土地租賃合同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土地租賃合同」	指	統稱神威醫藥土地租賃合同及神威三河土地租賃合同
「培訓合同」	指	神威藥業與神威培訓學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詳列於本公告「培訓合同」一段的培訓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振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

**僅供識別*